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詩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93

傳真：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2369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69287A00_ATTCH1.pdf、2369287A00_ATTCH3.pdf、2369287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（含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）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各校（園）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359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表彰堅守崗位、默默耕耘、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同仁，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推薦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併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，符合推薦資格之個人【含校長、教師、教學人員、職員（工）、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志工】或團體由其服務單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。
 - (二)推薦方式及程序：各單位擬具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，並按下列程序辦理後提交資料：
 - 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（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），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交。



2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園長（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），由學校審查後提交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各單位於114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下列資料：

1、自主檢核表、推薦表（含推薦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）、具體感人事蹟內文及佐證資料紙本（一式4份）寄達本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。

2、上開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21047號；倘無填報權限，逕寄至電子信箱tnami259@tn.edu.tw。

三、獎勵及表揚：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致贈「杏壇芬芳獎座」1座，並記功1次；其優良事蹟編印「杏壇芬芳錄」專輯，分送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；每年擇期辦理表揚大會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（049）2332110分機132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(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